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47837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1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祖全
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纪南镇董场村十五组
代理机构 湖北知小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外卖餐厅服务；快餐馆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餐厅；餐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饭店